# 中国民用航空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17-MULT-26

修正案号: 39-9051

一. 标题: 飞行控制-襟翼控制系统/双臂曲柄组件-检查/改装

## 二. 适用范围:

本指令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、制造序列号为42.004至42.427(含),42.AC001至42.AC151(含),42.M001至42.M026(含),42.N001至42.N067(含),42.N100至42.N129(含),42.NC001至42.NC008(含)和42.MN001至42.MN033(含)的DA 42, DA 42 M, DA 42 M-NG和DA 42 NG系列飞机(包括按照限用类审定的飞机)。

注1:本适航指令适用于上述所有型号的飞机,无论本适航指令所要求涉及的区域是否经过改装、更换和修理。对那些经过改装、更换或修理的飞机,如果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影响到本适航指令要求的实施,飞机所有人/营运人采用的等效方法必须按照本适航指令B段的要求获得批准。其方法中应包含所做的改装、更换或修理对本适航指令所阐述的不安全状态影响的评估;而且,如果该不安全状态没有消除,其要求中应包含针对这种不安全状态的具体的建议措施。

## 三. 参考文件:

1. EASA AD 2017-0074

2017年04月28日

2. DAI MSB 42-126/DAI MSB 42NG-066

原版及批准的后续版本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

第1页共3页

为防止由于高频载荷工况(frequent high load conditions)引起件号 (P/N) 为D60-2757-11-00的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失效,进而影响飞机操控。要求完成下述工作,事先已完成者除外:

# A、要求的措施和符合性时间:

#### 检查:

(1) 在本指令表1中规定的符合性时间内,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,检查件号(P/N)为D60-2757-11-00的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,此后,以不超过200飞行小时(FH)为间隔重复检查。

	I i
飞机的累积飞行小时数	符合性时间
(在本指令生效之日)	
超过500飞行小时	自本指令生效之日起,100飞行小时或6个月
	内,以先到者为准
少于500飞行小时或更少	在超过600飞行小时之前

表1 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初始检查

## 改装:

(2) 按照本指令A(1) 段的要求进行首次检查的同时,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,通过在襟翼作动筒连杆端部轴承与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连接处安装两个件号(P/N)为DS BU2-10-06-0065-C的垫片(spacer),完成对襟翼控制系统的改装。

# 纠正措施:

(3)如果在本指令A(1)段要求的任何检查中发现偏差(discrepancies),在下次飞行前,按照适用的MSB指南的要求,采用一个改进的件号(P/N)为D60-2757-11-00\_01的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替换原双臂曲柄。

# 终止措施:

(4) 按照适用的MSB指南,安装一个件号(P/N)为D60-2757-11-00\_01的改进的襟翼双臂曲柄(flap bell crank),可以作为本指令A(1)段对该架飞机重复检查要求的终止措施。

# B、等效替代方法

- (1)完成本适航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者调整完成的时间,但必须得到适航审定部门的批准。
- (2) 在使用任何经批准的替代方法之前,通知有关飞行标准部门的主管监察员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17 年 05 月 12 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17 年 05 月 08 日

七. 联系人: 武博

民航华北地区管理局适航审定处

010-64596921